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股利: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待实际派发时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 股利类别
●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
●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
● 派发现金红利日期

● 派发方式:
● 派发方式:
● 派发方式:
● 派发方式: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 派发日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元;个人转让1股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进行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由证券公司负责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中国内地居民且其账户与中国内地证券账户绑定并约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扣缴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元。

(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元。

五、有关特别提示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3019177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树坤	1,910,000	2.30	0.44	否	否	2026年04月18日	2026年09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1,180,000	2.34	0.43	否	否	2026年04月18日	2026年1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王树坤	1,000,000	0.90	0.14	否	是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3,000,000	4.48	0.83	否	是	2026年06月17日	2026年06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190,000	0.24	0.03	否	是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7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1,170,000	0.71	0.13	否	是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7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林集永	5,400,000	1.42	0.26	否	是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7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树坤、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同洲电子大厦908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煜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公司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8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数量为220,019,731股,占公司股总数的29.2408%。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720,1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9.936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6人,其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229,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73%。

3.持股5%以上(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9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2%。

4.本次会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及出席情况
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王树坤	1,910,000	2.30	29,900,000	34.30	42.20	790	0	0	0	0
林集永	1,180,000	2.34	19,022,000	22.00	30.53	640	0	0	0	0
林集永	190,000	0.24	0	0	0.00	0	0	0	0	0
林集永	1,170,000	0.71	0	0	0.00	0	0	0	0	0
林集永	5,400,000	1.42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0	79.92	49,022,000	18.22	16.06	1354	0	0	0	0

注:1、“慕思投资”系“东莞市慕思投资有限公司”、“慕思投资”系“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东慕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2、林集永先生、林红女士及其妻投资质押股份的前置程序:林集永先生、林红女士,于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十时,慕思股份、王树坤、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2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3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5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7、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8、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69、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70、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7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7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及担保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9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7月9日 14:00-3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中洲大厦4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开始、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2026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30、上午11:30-13:00、下午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操作指引(第1号)——规范操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及提案的审议和表决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2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责任人:Eric Gang Hu(胡刚)、黄兰兰、Helen Han Cui(崔茜)、李丁、北京银润九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一)本次会议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还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以其中任一股东账户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数量为准;同一账户通过同一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以其中任一股东账户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数量为准;同一账户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分别以各股东账户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以其中任一股东账户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数量为准;同一账户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票。